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5-029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措施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徐坤、徐功松、闫文辉、王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0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约为2.20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前)归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资金占用余额仍约为2.20亿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前)清收2.20亿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对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78)。现将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资金占用余额仍为2.20亿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由于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已起诉公司，相关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公司暂无法就同一融资租赁法律关系下的事实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尽快以现金方式进行偿还；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事项，公司已提起诉讼，终审判决已出，公司诉讼请求未获支持，公司要求控股股东尽快以现金方式进行偿还。

公司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正在积极采取清收措施清收被占用资金，争取早日完成清收，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关于公司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清偿占款所采取的措施
 1. 关于保理公司扣款，2023年9月天津海合众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合众泰”)从公司一账户中扣款3,500万元，截至目前仍未归还上述款项。公司一直试图向法院与海合众泰进行沟通以追回相关款项，但海合众泰均以相拒。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追偿，该案已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一审驳回，公司二审上诉被驳回，维持原判。
 2. 关于千种幻影VR汽车驾驶模拟器，公司在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采购交易

中，存在2,809台VR智能型汽车驾驶培训模拟器未完整交付的情形。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人员与北京千种幻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种幻影”)进行交涉，并要求其提供了后续履约计划和安排。2024年4月23日，千种幻影向公司提供了交付计划，但千种幻影一直未能履约。公司多次向千种幻影出具《敦促履约函》，要求其尽快履约。

3. 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积极沟通，督促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占用资金，尽快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防止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防止公司关联方特别是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三、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前)清收2.20亿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的退市风险。

四、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前)清收2.20亿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五、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3月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关于资金占用责令改正措施进展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

六、其他说明

1.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2. 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2.20亿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回收事项，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徐坤先生家属的通知，徐坤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时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7,64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2%；东方时尚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1,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东方时尚投资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61,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8%。东方

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坤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7,36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2%；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坤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10,6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5%；东方时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坤先生合计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110,8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8%。

5. 公司及相关人员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高度重视，公司将严格按照北京证监局的要求，深刻反思并采取教训，公司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培训，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5-030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2025年3月13日、3月14日，公司股票连续两天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徐坤、徐功松、闫文辉、王红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04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约为2.20亿元。所有占用资金应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前)归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0元，资金占用余额仍约为2.20亿元。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前)清收2.20亿元被占用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10日以来收盘价累计涨幅较大，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5-0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目前，定向融资计划案件导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
 4. 对上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诉讼案件等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5.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提示内容，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 金环绿纤与襄阳中行案件的基本情况
 2. 金环绿纤与襄阳中行案件的基本情况
 3. 襄阳分行与襄阳中行案件的基本情况
 (1)案由：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金融衍生品交易纠纷(合称“定向融资计划案件”)；
 (2)原告：定向融资计划的投资人；
 (3)被告：京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公司关联方)、奥园美谷科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凯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受理法院：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北京仲裁委员会；
 (5)诉前保全措施及强制执行导致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司法冻结公司货币资金合计45.17万元(目前结余)；公司所持下属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广州奥伊美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奥悦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麦创正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隆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公司所持长江证券的600万流通债被司法冻结；公司所持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

在定向融资计划案件的已生效判决中，公司均被法院判令为未兑付的定向融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1. 金环绿纤与襄阳中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收到襄阳中院送达的编号(2025)鄂06执27号《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执行人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偿还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本金187,507,905.75元，支付截止2025年3月7日利息、罚息和复利等2,714万元；支付以本金187,507,905.75元为基数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和复利等(以中国银行系统计算数据为准)；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2)被执行人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闫汉、李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受上述债务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影响。
 (3)被执行人襄阳园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务在壹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受上述债务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影响。
 (4)被执行人京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可以抵押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对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5)案件受理费592,092.5元由被执行人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负担，被执行人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园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闫汉、李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执行费254,908元由被执行人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襄阳园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公司、闫汉、李莉共同负担。
 2. 定向融资计划案件基本情况
 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根据定向融资计划案件执行进展，公

司所持长江证券股票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轮候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被诉未结定向融资计划案件1件，金额约13,530.63万元；终本案件69件，已终本未履行金额约15,166.16万元；被执行案件4件，被执行金额约为368.86万元。

目前，非经营性资金余额为0元。
 三、本次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具体执行情况尚不确定，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审计的实际案件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风险提示
 1.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或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重整的重大不确定性并注意投资风险。
 2. 因担保诉讼和债务逾期事项，导致公司所有已开立的银行账户和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公司股票交易因此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及控股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调解协议》和《民事调解书》，相关债务逾期会导致金融机构直接采取措施，中国民生银行股份公司广州分行是否继续采取措施尚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其他金融机构是否会采取措施以及具体采取何种措施尚具有不确定性。若采取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相关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截至本公告日，因汉置业定向融资计划案件，信达资管起诉案件(债务人含京汉置业及其子公司)导致公司相关资产被司法冻结，案件导致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若公司最终为前述案件承担担保责任，会因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金额以法院实际执行为准。其出现且情形严重时可能会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一、二项、第9.8.2条规定情形，公司股票会因此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事项(包括担保责任事项)，部分案件因诉前保全措施导致公司及子公司部分资产受限。部分案件进入司法强制执行阶段，可能会导致公司或子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处置，具体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其可能对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诉讼事项被司法冻结货币资金合计487.2万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07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机场”或“公司”)2025年2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5,580	11.07%	32,693	16.48%
其中:境内航线	15,047	9.62%	31,492	14.80%
地区航线	96	65.52%	202	68.33%
国际航线	437	79.84%	999	94.36%
二、旅客吞吐量(万人次)	275.42	4.06%	557.66	9.87%
其中:境内航线	268.92	3.08%	542.92	8.75%
地区航线	1.30	57.39%	2.78	64.47%
国际航线	5.20	76.08%	11.96	79.72%
三、货邮吞吐量(吨)	12,709	-4.03%	29,453	4.35%
其中:境内航线	12,510	-5.52%	29,021	2.87%
地区航线	5	385.26%	17	160.06%
国际航线	194	19.11.98%	416	5,231.69%

备注：以上数据统计中，公司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统计范围包括公司旗下控股的7家机场，分别为：三亚凤凰国际机场、安庆天柱山机场、唐山三河河机场、潍坊南苑机场、营口兰旗机场、满洲里西郊机场、琼海博鳌机场，以及管理输出的2家机场，分别为：松原查干湖机场、三沙永兴机场；不含公司参股的机场。

二、三亚凤凰国际机场2025年2月机场业务生产经营数据快报如下：

项目	月度		累计	
	本月数	同比增长	累计数	同比增长
一、起降架次(架次)	12,505	14.04%	26,300	17.08%
其中:境内航线	11,988	12.30%	25,157	15.08%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95 证券简称:中复神鹰 公告编号:2025-007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李君鹏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李君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第十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栋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5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栋先生，中国国籍，1990年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原生产车间副主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纺丝车间主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中试车间主任。现任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刘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其未接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14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3月24日(星期一)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互动(中英双语)
 ● 提问预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23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jnyir@chinacoal.com)。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于2025年3月24日参加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为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将针对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互动(中英双语)
 1. 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互动(中文)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2. 网络直播(中英文)
 “财经”网址:https://s.com.cn/zq4jg1v
 Webcast Link(English):https://s.com.cn/zq7fmy6
 参会二维码: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14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执行董事尹立鸿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尹立鸿女士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尹立鸿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选举新任董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退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定的事实，截至2024年11月底，公司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及其关联方通过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余额约为2.20亿元。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因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未回收事项，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7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按照责令改正要求在6个月内(即2025年6月19日前)清收2.20亿元被占用资金，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停牌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

二、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显示，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9,000万元到-62,000万元。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2,400万元到-35,400万元。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6)。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关于公司实控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徐坤先生家属的通知，徐坤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风险
 因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六、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定期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元。未来受资产是否解除或新增，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已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因诉讼案件被相关法院继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存在不确定性。信达资管是否继续对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可能会导致其与金融机构交叉违约，其他金融机构是否会采取措施以及采取何种措施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园科星”)所持公司股份171,998,6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其中：奥园科星质押171,998,610股且已违约，质权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金融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金融法院于2023年11月10日依法立案执行，已轮候冻结奥园科星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奥园科星因信达资管案件(合计11件)，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被法院再冻结、轮候冻结，已有三个案件进入执行阶段。

若奥园科星所持公司的股份因诉讼案件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若被处置股份达到一定比例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7. 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5-014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3月24日(星期一)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互动(中英双语)
 ● 提问预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5年03月23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jnyir@chinacoal.com)。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于2025年3月24日参加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为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将针对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4日(星期一)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互动(中英双语)
 1. 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互动(中文)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2. 网络直播(中英文)
 “财经”网址:https://s.com.cn/zq4jg1v
 Webcast Link(English):https://s.com.cn/zq7fmy6
 参会二维码: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14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执行董事尹立鸿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尹立鸿女士提请